

正本

轉發	方式	111年5月3日	收文
✓	電子		
	平信	第 061 號	
	掛號		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50056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9-9887

聯 絡 人：鄧瑞艷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22

電子郵件：rayyen@motc.gov.tw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發布之「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以交路字第11150056611號令，定自111年4月29日施行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郵電司、路政司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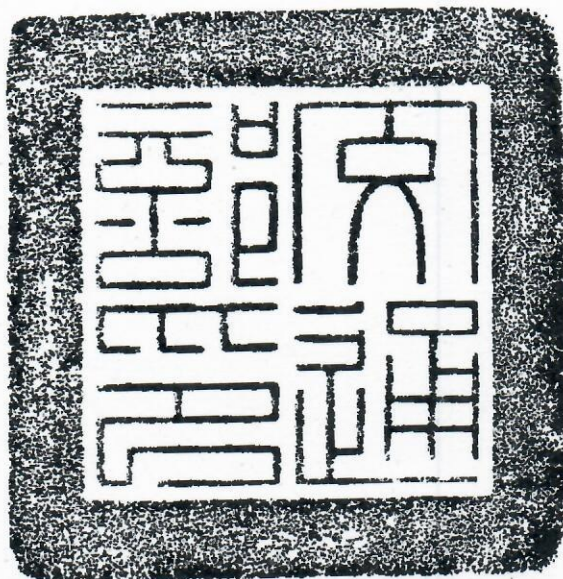
# 部長王國材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150056611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發布之「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，定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。

# 部長王國材